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基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00,000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同时，因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期权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7,91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9,798,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数量无误。

（以下无正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